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小客車車輛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公司（以下稱：出租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稱：承租人）

茲雙方為車輛租賃事宜，特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租賃標的物、期間、租金之給付及雙方共同約定事項：詳如下表所載。

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3年。
租賃標的物	車牌： 型式： 顏色： 號碼： 排氣量： 出廠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租賃標的物除車輛本體外，尚包含車內外標準或選購配件、工具及其他書面資料等。
租金之給付	(一)每輛車每月租金：\$ 新台幣元整(內含加值型營業稅)。 (二)繳款方式：每3個月為一期，共計12期。 (三)特別繳款條件說明：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後按期支付出租人租金；出租人應於當期10日前開立發票向承租人請領各期租金，並依承租人標準之付款時程(約六十天內)，匯入出租人指定帳戶。
出租人：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
承租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負責人：李財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 統一編號：05600361	

二、約定服務項目：承租人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審慎選擇保險種類，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責任以本契約租賃車輛所投保之保險單條款為準。

繳納方式	(一)自租賃期首日起算，每期租金於期初繳付；交車同時繳納第一期租金；雙方議定其他各期租金固定繳款日。 (二)繳款方式：支票或匯款或銀行代扣 ☐ 1.每期租金以支票方式繳納者，承租人應於交車同時，按各期租金金額開立全部票據共 張，交予出租人，供依期提示兌現。 ☐ 2.自租賃期首日起算，每期租金於期初繳付；交車同時繳納
------	---

	第一期租金；雙方議定其他各期租金固定繳款日，委託指定銀行帳戶扣款。 ■3.每期租金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承租人應按每期約定繳款日期，匯入租金於出租人指定銀行帳戶，並將電匯水單傳真至出租人公司財務部。 「 公司」：帳號: (三)如有異於上述繳款方式(條件)者，承租人應於租金給付中之特別繳款條件說明內容中，事先載明。
保證押金	(一)保證押金每輛車新台幣 元整，承租人應於簽約時繳納予出租人。 (二)「 公司」：帳號: (三)保證金於租賃期滿或期前終止，車輛經出租人驗收取回並確認承租人無違反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保險	(一)強制險(每人體傷20萬元、死亡200萬元)。 (二)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 (三)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 (四)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人傷害4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五)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險(殘廢或死亡300萬元／住院日額3,000元)。 (六)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一人傷害300萬元(共4人)／每一意外事故傷害1,200萬元)。 (七)汽車竊盜代車費用附加條款(每一日額2,000元／最高30日)。 (八)超額責任險2,000萬元 (九)不含颱風洪水險、高額零配件險，出險理賠以保險公司理賠規範為準。 (十)車碰車代金：每一日額 2000 元/最高 15 日 (十一)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十二)車體電池自燃附加條款 (十三)第三人責任充電期間附加條款 (十四)車體免追償險
限駛里程	三年行駛里程數限制九萬公里，每逾一公里程，應加收新台幣2元整。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二)提交承租人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出租人應於簽約後 5 個辦公日內逕洽本中心「總務組出納」辦理繳納，並索取蓋有收訖章之收據。

	(三)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以上。出租人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照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延長期限，金額不足部分應予以補足。 (四) 出租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格式者，本中心不予受理並撤銷其得標權。如其情形係屬可以補正者，本中心將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五) 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出租人得申請無息發還匯其帳戶。
--	--

三、租賃車輛之交付：

- (一) 本案租賃車輛之實際交付日期，因受原廠生產、供貨及交車期程影響，出租人應依原廠實際供貨情形，於車輛可供交付時盡速辦理交車。
- (二) 出租人應於確認原廠交車期程後，立即通知承租人；如車輛提前於預定期程取得，出租人應配合承租人指定之日期完成交車及相關啟用作業。
- (三) 本案車輛之最遲交車期限為民國 116 年 1 月 15 日，出租人應於該期限前完成交車、驗收及租賃啟用。
- (四) 如因原廠生產或供貨因素，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前完成交車，出租人應於知悉該情形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並檢附原廠供貨或交車期程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承租人審認確屬非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者，得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五) 如逾民國 116 年 1 月 15 日仍無法完成交車，除經承租人書面同意展延者外，承租人得依契約所定逾期及違約相關規定辦理。

四、承租人之義務：

- (一) 承租人應按期繳付租金，超里程費用(如有)及配件費(如有)。
- (二) 承租人應遵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租賃目的約定範圍內保管與使用租賃車輛，不得擅自交由無駕駛執照之他人駕駛，亦不得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當教練車等租賃目的範圍外之用途。
- (三) 租賃車輛之一部或全部，不論是否因地震、山崩、颱風、海嘯、冰雹、洪水等天災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被竊時，除依保險契約內容得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者外，於保險公司不予理賠或理賠金額不足時，應由承租人完全負擔。
- (四) 於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承租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如因而致出租人受有損害時，承租人應負責賠償或與出租人協商和解決方案：(1)違禁品。(2)危險品。(3)不潔或易於污染車輛之物品或動物。(4)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5)其他：_____。
- (五) 承租人應按車輛原廠保養守冊規定，按時自行或委託出租人將租賃車輛開(送)

進原廠接受定期保養，以維護租賃車輛之正常機件運作。

(六)租賃期間內，如發生租賃車輛任何機件異常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車輛上之里程表發生故障等)，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人或至出租人指定之原廠或特約保養廠做緊急修護。如租賃車輛於行駛途中發生拋錨或有其他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時，承租人亦應通知出租人及配合之拖吊公司協助處理。

(七)租賃車輛於保險出險理賠、失竊協尋或維修之期間，承租人仍應依約繳付全額租金。

(八)承租人同意充分授權予出租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從事檢查、測試或取回車輛之目的時，得進出所有出租人認為係供停放租賃車輛之場所，不論該場所是否為在承租人實力得支配之範圍內；惟出租人為前項行為時，應事先通知承租人並明確告知目的，必要時，並應向承租人取得租賃車輛鑰匙。

(九)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應於租賃目的範圍內使用租賃車輛，並不得為下列行為：(1)利用租賃車輛攬載客貨營業；(2)將租賃車輛再為轉租、質押、出賣或為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處分行為；(3)利用租賃車輛從事違法行為；(4)從事任何賽車或速度競試行為；(5)允許無駕駛執照者使用或以租賃車輛拖曳其他車輛；(6)配送非本身所需或非本身所生產之物品。

(十)租賃期間內，因租賃車輛行駛或停靠所衍生之通行費、停車費或其他類似之應繳法定費用，及任何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暨相關規定或其他裁罰性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所受之罰款，承租人應負責繳納。如因逾期而有滯納金或類似費用產生，亦同；出租人於收受繳費通知或罰單時，得逕向交通監理機關申請轉罰，如無法轉罰時，出租人得先行代為繳納。於出租人代為繳納後，承租人應於出租人代繳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否則，出租人得自承租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十一)租賃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及租賃車輛保管地點有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十二)本租賃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及內裝配備(件)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良好狀況，送至雙方所議定之地點，返還予出租人，並應自負費用除去租賃車輛上任何非於起租點交當時即存在之文字、記號或廣告媒介物等。如有髒污或異味等情事，承租人亦應負責除去之。如因而致出租人受有損害時，承租人應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配件費、清潔費等費用)或與出租人協商和解方案。

(十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車輛如發生任何事故或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承租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擅自和解)減損或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出租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應由承租人賠償出租人所受之損害。

五、車輛賦稅之負擔：

(一)車輛各項稅費、年度檢驗費由出租人負擔，承租人應配合辦理。惟因承租人未予配合辦理，致出租人受到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二)租賃期間內有關車輛之稅費、年度檢驗費、營業稅或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如遇政府或保險公司公佈調整時，其差額雙方同意由租金作多退少補之調整。

六、保險：

(一)租賃車輛由出租人向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現值保險，出險理賠以保險公司理賠規範為準。

(二)保險項目應包含：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超額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以及強制汽車責任險。

(三)租賃期間內，因承租人要求提高保險金額或加保其他保險項目時，所增加之保險費全額應由承租人負擔。

(四)租賃車輛發生失竊、毀損或其他事故時，承租人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並依情形按保險公司之規定取得報案證明)，承租人除自願負擔所有損失而與事故相對人和解外，並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例假日除外)通知出租人及保險公司，以利辦理出險理賠。如承租人怠為報案、通知或有其他足使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情事，致延宕理賠、理賠請求權喪失或理賠額度減少時，出租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五)如承租人擅將租賃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者使用，致生意外事故而屬保險契約不承保事項時，一切責任應由承租人承擔，並應賠償出租人因而所受之損害。

(六)租賃車輛發生事故，就車輛因全損或失竊所致出租人受損金額，如逾保險公司理賠金額時，不足額部分仍應由承租人賠償予出租人。車輛全損或失竊之出險自負額，應由承租人負擔。車輛失竊協尋期間，承租人仍應按期繳交租金。

(七)出險項目不屬本契約指定保險項目之理賠範圍時或遇事故屬未附加險種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承租人完全負擔費用。

(八)租金含保險案件者，如保險公司調高送審商品之費率或承租人出險率過高，而遭保險公司調漲次年保費時，出租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調整租金，承租人應無條件按調整後之租金給付，或以現金將差額一次性給付。若因承租人出險率過高，導致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時，出租人有權按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提前終止本契約。

(九)租金包含保險或維修者，租賃車輛損毀或滅失，於出租人勘估確認前，承租人不得逕行為修理。

七、定期保養及維修：

(一) 承租人應按所附之車輛原廠保養手冊，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出租人按期將租賃車輛開(送)至原廠做定期保養；維修部分，承租人亦應至原廠或指定之保養廠為之。相關定期保養費用及正常消耗維修費，由出租人負擔。

(二)車身車體部分：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車身、車體損害，不屬保險理賠範圍者，應由承租人負擔修繕義務。

(三)承租人如未依原廠提供之保養手冊為定期保養或該車有故障警示而繼續使用，致該車受有損壞時，所有維修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

(四)若因承租人之使用需求，由出租人同意依承租人指示，並以承租人之費用，代為於租賃車輛上另行加裝額外配件<例如：FRP 車廂帆布、冷凍(藏)機組或其他

等>。於租賃期間內，此額外配備之保養與維修等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處理與負擔。所加裝額外配件之規格，如有不符法規，其所受罰款、重新驗車及變更車箱規格等衍生費用，亦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如因而導致影響租賃車輛之性能或安全結構等，風險應由承租人自負，與出租人無涉。

八、代步車：

- (一)如有提供代步車服務者，除依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車型外，並應適用本條約定。
- (二)本契約含提供代步車服務，限於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不宜或不得使用租賃車輛，包括但不限於當租賃車輛因機件之正常耗損導致使用期間發生異狀或行駛途中拋錨、事故、其他因第三人造成而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所致車輛事故、損壞等情形，車輛進原廠或指定之保養廠修理時間需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含失竊協尋期間)，出租人始同意提供代步車輛予承租人暫時使用。承租人有代步車需求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向出租人提出預約，出租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供代步車或補貼金予承租人使用。
- (三)代步車輛提供以每次事件一次為限，暫用期間代步車如發生車體碰撞或車輛失竊而出險時，出租人不再提供第二次代步車。關於代步車之保險，應比照出租人與一般短租租賃消費者簽約模式，另行適用出租人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內相關短期保險約定，承租人應負擔必要之保險自負額。
- (四)承租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因酒駕、超速等其他不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造成租賃車輛牌照遭吊扣者，出租人不提供代步車服務。

九、違約之處理：

- (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
- (二)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車輛，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約定繳付違約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十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
- (三)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

三年期	自起租日起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20%
	自起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15%
	自起租日起三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10%

- (四)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承租人不得異議。出租人基於本契約而對承租人所得主張之所有債權總額獲得

滿足前，保證金無返還請求權。

十、連帶保證人之責任：

- (一)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
- (二)連帶保證人應於出租人請求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切費用。
- (三)連帶保證人於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前，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繼續有效，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連帶保證人不得除去其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免責約定：

本契約之租賃標的物係由承租人選定及同意之車輛，出租人依約定之現況交車，承租人同意由原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負產品保固責任，出租人僅有協同承租人處理之義務，承租人不得以關於租賃車輛因設計、製造、使用之瑕疵作為解約之依據。但因原出售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對於租賃車輛之瑕疵符合「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重大瑕疵，而同意受理退換車者，不在此限。

十二、其他約定：

- (一)如有任何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承租人得以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終止本契約。
- (二)除第九條約定外，出租人得基於承租人之請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提前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九條第三項約定要求承租人給付違約金。
- (三)除前二項所定情形外，如因情事變遷或有不可抗力發生，致出租人基於公司業務或政策等因素考量，認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時，經與承租人溝通後，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若承租人未於約定期限內將租賃車輛返還至出租人指定之地點，導致出租人需另行委託專業車輛協尋業者從事租賃車輛協尋時，因而所衍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協尋費、開鎖費、原廠晶片鑰匙費、錄影蒐證費、拖車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應由承租人負擔。
- (五)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出租人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與利用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並依法保密。惟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得向出租人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查詢，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出租人得視需要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本契約如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有任何疑義爭執產生時，應以中文版本所載為準。
- (七)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雙方得另議之。
- (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本契約條款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審閱完成。出租人並應於簽約

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向承租人說明，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以憑信守。